

公布機關：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

法律名：「輸出入經營資格及び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の使用及び関連問題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2000-2-3

施行日：2000-3-1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使用《进出口经营资格及变更事项申请表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珠海、汕头经济特区外经贸委(厅、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西安、成都、南京、武汉、广州市外经贸委(局)：

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经营权审定工作，现就使用《进出口经营资格及变更事项申请表》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0年3月1日起对以下所列的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和办理变更事项，一律使用《进出口经营资格及变更事项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附后)，由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(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珠海、汕头经济特区外经贸委(厅、局)，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西安、成都、南京、武汉、广州市外经贸委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)或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企业上报外经贸部时作为必备的报表：

- (一) 外贸流通公司进出口经营权；
- (二) 国有外贸企业改制成立外贸流通公司；
- (三) 外贸流通公司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；

- (四) 外经公司(设计院)进出口经营权；
- (五) 生产企业成立进出口公司；
- (六) 私营生产企业(科研院所)进出口经营权；
- (七) 扩大经营范围。

商业物资、供销社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，由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商本地有关部门，参照使用该《申请表》。

对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、供销社企业，申请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、原公司或母公司不再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按申请外贸流通公司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、原公司或母公司不再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要求办理。

二、除《申请表》所列需专项申报的材料，或我部另有要求申报的材料以外，不再报送其他报告或说明材料。对原规定的部分申报材料作如下调整：

(一) 在原需申报的原公司或母公司进出口经营权批件的基础上，增加一份经年审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(二) 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申请进出口经营权，不再报企业或院所章程；

(三) 地(市)、县(市)所属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，不再报地(市)、县(市)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外贸流通公司名单，也不再报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资料；

(四) 原需报经海关确认的上年出口额证明，改为由企业在《申请表》填报上年出口额和海关注册号，由授权发证机关或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企业负责核查确认，我部在受理时进行抽查。

三、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企业，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在《申请表》盖章。向我部的报文要简明，重点是按申报事项的类别列明申报企业的名单(可分类集中报文)，凡《申请表》和专项申报材料已有的内容，报文中可不再涉及。

四、 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均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请各有关单位抓紧做好准备工作。